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收购德国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后包装资产业务并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与德国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分销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此次与德国海德堡公司的多项业务合作，将有利于双方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巩固和强化各自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在购买海德堡印后包装资产业务后可利用其领先技术快速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完善优化现有产品和服务，同时利用海德堡全球网点的销售力量，能极大地促进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